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2025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及房小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5-044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属 2025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2025 年度总第 7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完成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总审计师岗位并聘任总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置总审计师岗位，并纳入《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任王新华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王新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新华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王先生于 1990 年参加工作。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职工监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王先生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拥有大学本科学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